

# 师宗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师行审发〔2022〕10号

---

## 师宗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 高良水电站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师宗县高良水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1年12月20日报送的《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高良水电站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送审稿审批的申请，我局于2021年12月20日依法受理。2021年12月23日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审查，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你单位于2022年3月22日送达《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高良水电站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的报批稿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章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准予你单位《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高良水电站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的行政许可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评价报

告内容做好各项工作。

**附件：**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高良水电站建设项目洪水影响  
评价报告评审意见



---

抄送：县水务局。

---

师宗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---

2022年3月22日印发

---